公告编号:临2024-05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吴晓球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叶建芳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薄今纲、朱毅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与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管蔚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公告编号:临2024-05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与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李庆丰监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曹奕剑监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公告编号:临2024-05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中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能集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航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分别核定人民币90亿元、200亿元、270亿元、357.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移动集团、中能集团、东航集团、国泰君安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1)给予中国移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亿元,授信期限1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4%。(2)给予中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期限1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76%。(3)给予东航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0亿元,授信期限1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3%。(4)给予国泰君安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7.4亿元,授信期限1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3%。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上述授信单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集团、中能集团、东航集团、国泰君安分别核定人民币90亿元、200亿元、270亿元、357.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

鉴于上述单笔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杨杰,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023 4。公司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中国移动集团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者为持有本公司18.18%股权的主要股东,并向公司提名2名董事薄今纲先生、朱毅先生。因此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二)中能集团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黄迪南,注册资本人民币280亿元(2023年注册资本由200亿元增至28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71814 7。公司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中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久联”)持有本公司0.30%股份,且上海久联原法定代表人李庆丰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上海久联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因此中能集团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三)东航集团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清,注册资本人民币252.87亿元(2021年注册资本由168亿元增至252.87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4B24G。公司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东航集团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久事集团”)的联营企业(持股10.19%),而久事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04%股份,且久事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曹奕剑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久事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因此东航集团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四)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朱健,注册资本人民币890,373.06万元(2024年注册资本由890,461.08万元变更为890,373.0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4XQ。公司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管蔚女士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董事。因此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5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孟祥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于孟祥俊女士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近日,孟祥俊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4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孟祥俊女士自取得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54.8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4年9月1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3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拟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或“标的公司”)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进行重组的方式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分拆中联高机上市事项。

终止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本次终止分拆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6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拨付的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第二批)共35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将对黄海汽车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至9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zpor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9月24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牟伟

董事、总经理:高健

独立董事:真虹

董事会秘书:韦学勤

财务总监:方志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4日至9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zpor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633-8388822

邮箱:rzpor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4.2	2.5	4.44	6.5	23.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	12.638	1	7.282	7.85	21.488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2	2.92	0.7	4.4	2.7	6.32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770,870万元,利润总额16,224万元,净利润8,007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754万元,负债总额27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1,879万元),净资产206,636万元,或有事项9,77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4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4,257,330万元,利润总额8,037万元,净利润5,992万元;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685,667万元,负债总额491,97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5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7,221万元),净资产193,691万元,或有事项13,191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9.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184,207万元,利润总额2,188万元,净利润1588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219万元,负债总额38,133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5,333万元),净资产28,086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4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1,109,187万元,利润总额-556万元,净利润-404万元;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1,514万元,负债总额93,8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8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3,649万元),净资产27,681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22,764万元,利润总额2,568万元,净利润-421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436万元,负债总额42,2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932万元),净资产14,226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4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208,335万元,利润总额821万元,净利润616万元;2024年6月31日,资产总额71,836万元,负债总额56,9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848万元),净资产14,842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4.3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40,65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34,85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60,8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1.99%。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25,656万元(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49,379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4%。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汇成基金开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30)。

二、适用渠道

汇成基金。

三、优惠时间

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情况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享有如下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T)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1.5000%	100%
7日≤T<6个月	0.30%	25%	0.0750%	100%
6个月≤T<1年	0.10%	25%	0.0250%	100%
1年≤T<2年	0.05%	25%	0.0125%	100%
T≥2年	0	25%	0	10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9人,代表股份687,889,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65,69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22,191,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22,47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22,191,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62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61%;反对2,81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981%;反对2,81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8%;弃权4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27,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47%;反对2,14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7%;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25%;反对2,14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8%;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6%。

本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秦军满先生、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5,093,906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177,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29%;反对10,29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1%;弃权413,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68,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05%;反对10,29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18%;弃权413,1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8%。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进展: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于2024年9月12日在网上银行查询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的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银行账户内的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扣,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公司合计被划转货币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向相关方追偿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账户内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金额合计约为41,790.9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55.13%。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继续面临被划扣的风险。

其中,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寰宇能源与北银金租的案件先后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就本次银行账户内被划扣货币资金6,000.00万元的事项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

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156.7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6,484.50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6,478.44万元。公司将于9月底前就该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对广厦建设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

因广厦控股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的案件,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被变价执行,股票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8,206.01万元,证券账户内划转金额约为18,201.83万元。公司已就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尚待法院受理。但相关追偿及再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